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實施原則

第十三屆第 11 次理事暨第 8 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選舉期限

本委員會選舉作業於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新任理、監事產生後 2 個月內辦理。

## 二、本委員會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條件如下：

### （一）選舉人

1. 年滿 18 歲。

2. 需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1) 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 參加近一屆或近一年本會舉辦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114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等賽事之選手。

(3) 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之選手。

### （二）被選舉人：

1. 年滿 18 歲。

2. 於參選登記時。需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1) 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 參加近一屆或近一年本會舉辦 115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總統盃游泳錦標賽、114 年全國冬季短水道游泳錦標賽、114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等賽事之選手。

(3) 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選手。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選人：

(1) 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受禁賽處分，尚未期滿。

(2) 受本會禁賽或停權處分，尚未期滿或復權。

三、參選登記：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 10 日內，檢附符合前點規定資格之證明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及參賽證明影本等），於本會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05 室）完成登記，或郵寄至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含補證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7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3日內，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網站，同時得視需求請運動部協助公告。

五、選舉作業：

- (一) 本委員會選舉應於選舉日15日前通知選舉人參加，完成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已通知選舉人及選舉人數之相關訊息，並由本會指定辦理本委員會選舉之選務人員。
- (二) 本委員會選舉由符合資格之全體選舉人採現場投票（採北、中、南分區現場投票、開票），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其限制連記數額為選出名額二分之一以內。
- (三)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四) 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選舉人代為投票，並行使其權利。一人僅能接受一選舉人之委託。

六、選舉結果：

- (一) 開票應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 (二) 開票結果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最後一席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確認當選席次及候補人員。
- (三) 開票結果如任一性別當選人不足，應將任一性別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任一性別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 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送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 (一) 如無人登記參選、參選人數不足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無人登記參選：全數委員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2、參選人數不足：完成登記參選程序且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均列為當選人，不足名額由理事長推薦符合被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二) 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本會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參考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